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PMOTOR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下午3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及下午3時15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芯圖大廈12樓會議室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1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eapmotor.com>)。

2023年9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3.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6
4. 建議修訂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責任聲明	8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1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2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4月30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芯圖大廈12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芯圖大廈12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時15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芯圖大廈12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2023年5月17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分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議事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LEAPMOTOR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3)

執行董事：

朱江明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吳保軍先生

曹力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物聯網街451號1樓

非執行董事：

金宇峰先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于武先生

黃文禮博士

萬家樂女士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3年2月14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該決定」），內容包括廢止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內容包括廢止《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該決定及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變動」）。於該決定及試行辦法生效日起，中國發行人須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此外，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不再需要並取消適用於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要求。

鑒於上述中國法規變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詢文件」），列明相應的上市規則修訂。於2023年7月21日，聯交所發佈了諮詢文件的總結。具體而言，聯交所已作出對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並於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反映中國法規變動。因此，本公司需要修訂其現有的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和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內資股及H股在中國法律下為同一類別普通股，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這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清盤時資產分派方面所享有的權利）是相同的，故建議修訂（包括於廢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後刪除公司章程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將不會損害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股東保障措施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章程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章程修訂將待股東於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生效。本公司將於各股東會議上分別提呈一項有關章程修訂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鑒於章程修訂，本公司建議修訂各項議事規則(「議事規則修訂」)。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議事規則修訂須待股東於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章程修訂於各股東會議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最終章程修訂對議事規則作出相應調整。

有關議事規則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將於各股東會議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建議修訂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授權。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將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限額設為中國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而非內資股及H股的各20%，該修訂已於2023年8月1日生效。

鑒於上述情況，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情況下更靈活地發行股份，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42,706,059股股份。待(i)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獲通過；及(ii)有關修訂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經修訂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8,541,211股股份。

5. 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1至124頁。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5至126頁。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7至128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任何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此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除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至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即截止辦理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eapmotor.com>)。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1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朱江明先生
謹啟

2023年9月20日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999年3月26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深化改革意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股東大會通知期限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由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依法變更設立，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有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

第三條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8月17日核准，發行130,819,1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合稱H股），H股於2022年9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1樓。郵編：310051；電話：0571-87235715；傳真：0571-86958057。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4,270.6059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本公司稱「首席執行官(CEO)」，下同)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組織架構中承擔《公司法》定義的副總經理職務的人員(以下統稱為「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公司奉行「以用戶為中心，誠信、擔當、高效、創新」的價值觀，致力於為用戶提供極致性價比的產品和出行體驗，打造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汽車企業。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新能源汽車與汽車配件的開發、設計，新能源汽車的生產，汽車配件的生產，汽車、汽車配件銷售，計算機軟件、電子產品、通

訊產品的開發、技術服務、銷售，計算機應用技術諮詢，培訓服務(不含辦班培訓)，網絡產品的開發、系統集成、銷售，從事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1元人民幣。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

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且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公司股東持有的內資股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

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公司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表決。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公司的發起人、發起人各自認購股份數和持股比例情況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朱江明	9,259.6398	11.7389%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2	傅利泉	9,120.0000	11.5617%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3	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11.4097%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4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國信證券零跑科技員工持股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之管理人)	5,772.3164	7.3178%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5	寧波華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654.7741	7.1688%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6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4,077.4720	5.1692%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智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43.1193	4.7453%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8	杭州漢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63.8186	4.6448%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9	金華興軒智慧物聯新能源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35.7798	3.7218%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10	寧波華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00.0000	3.0426%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11	寧波顧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91.7431	2.6518%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12	舟山灝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56.6939	2.6074%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13	長沙諾豐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51.7839	1.8405%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14	溫州強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40.0000	1.8256%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15	湖州景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54.9983	1.7178%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16	寧波景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80.6500	1.6236%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17	杭州景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80.0000	1.3692%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18	萬載明昭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	1,080.0000	1.3692%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19	陳金霞	1,027.6248	1.3028%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20	湖州和凝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80.9220	1.2436%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1	合肥軒一智匯新動力產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67.8559	1.2270%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22	敬華	720.0000	0.9128%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23	許煒	720.0000	0.9128%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24	湖州易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50.4587	0.6978%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25	高冬	510.5403	0.6472%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2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星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83.9280	0.6135%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27	浙江米拓投資有限公司	456.7856	0.5791%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28	杭州錢運涌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0.3670	0.5583%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29	馬婷琪	440.3670	0.5583%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30	興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07.7472	0.5169%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31	杭州芯圖科技有限公司	407.7472	0.5169%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32	寧波紅杉捷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07.7472	0.5169%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33	杭州君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0.0000	0.4564%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34	杭州易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0.0000	0.4564%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35	耿永平	360.0000	0.4564%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36	杭州岳佑運河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30.2752	0.4187%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37	杭州乾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1.3211	0.3313%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38	上海祥禾涌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41.9640	0.3067%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39	張文軍	241.9640	0.3067%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40	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1.9640	0.3067%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41	杭州春生投資有限公司	241.9640	0.3067%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42	高雁峰	241.9640	0.3067%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43	Everfront Phoenix Mountain Ltd.	13.9620	0.0177%	淨資產	2021年4月6日
	合計	78,880.2584	100%	-	-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142,706,059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2,055.2174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9.30%；H股股東持有92,215.3885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0.70%。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三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分別實施。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中國證監會備案，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

第二十六條 公司經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公司存在可贖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要約。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須依法註銷的，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九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

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本已繳清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一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二)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三)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當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二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六條—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條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五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第三十二條 公司H股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條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它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一條第三十三條 公司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H股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H股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H股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H股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除非有相反證據，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據。~~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第四十三條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

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八條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的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九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第三十九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或被註銷，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或註銷證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五十三條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第五十三條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最大限度維護公司股東對公司必要事務的知情權、參與權、表決權和質詢權。

第五十四條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股東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7)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僅供股東查閱)；

(8) 公司債券存根。

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8)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東免費查閱。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五十五條第四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六條第四十四條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

第五十七條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八條第四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九條第四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條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一條第四十九條 相關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並依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

第六十二條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

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四條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可以在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時授權董事會或董事辦理或實施相關決議事項。

第六十五條第五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

(七) 公司股票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關聯人提供的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

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和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之和。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

~~第六十六條~~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七條~~第五十三條 公司發生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交易，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審批決策程序並進行披露。

~~第六十八條~~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九條~~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條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另行載明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參會、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視為出席。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十一條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或者依據《公司法》或者本章程的規定負責召集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者股東，為股東大會的召集人。

第七十三條第五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

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條第五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條第六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七十五條第六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該提供相應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六條第六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七條第六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八條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附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五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九條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淨工作日21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個淨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條第六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

~~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一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一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八十三條~~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五) 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六)(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七)(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

第八十三條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條第六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若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十五條第七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六條第七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七條七十二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非自然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單位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八條第七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股東單位印章；
- (七) 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八十九條第七十四條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力，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九十條第七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一條第七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二條第七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九十三條第七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四條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五條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

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九十七條第八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八條第八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九十九條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條第八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〇一條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〇三條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一百〇三條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〇四條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〇五條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六條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回購本公司的股票；~~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七條第九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一百〇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〇九條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將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一十條第九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該關聯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記錄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在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聯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佈。在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不得就該事項進行投票，並且由出席會議的監事予以監督。

在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監事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聯股東回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關聯股東對回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

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東認為其不是關聯股東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應向股東大會說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聯股東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九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九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九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結束前，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宣佈的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〇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〇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置備於公司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

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將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〇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時就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三)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如香港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發行H股，並且擬發行的H股的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的；
- ~~(三)~~於取得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以及其他審批機構(如適用)的批准後，將公司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將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五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

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一) 參加董事會，在涉及公司戰略決策、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決策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 (二) 在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合法權益；
- (三) 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
- (四) 評估公司的經營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標，並在相關會議上發表意見。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關連交易決策制度》的相關規定，在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回避表決。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除以上第(四)項以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五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節關於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擬訂並向股東大會提交有關董事報酬的數額及支付方式的方案；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十六) 審議除需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擔保事項，並且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主管機構的要求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及法律許可公司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審批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交易；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公司負責機構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和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以書面形式在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以現場會議、電話或傳真等方式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除外，在緊急情況下，以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和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應由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方可做出決議。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业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存在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以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會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可採取填寫表決票的書面表決方式或舉手表決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傳簽董事會決議草案、電話或視頻會議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託。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

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公司總經理(不含副職)、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不得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業領薪。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當勤勉盡責，主持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和管理工作，總經理因特殊情況不能履行職務的，由其指定一人代為履行總經理職務；總經理不能指定代為履行職務的人員時，由董事會指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經理應擬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四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以下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1名。

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還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五) 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享有知情權；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一)~~(十)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二)~~(十一) 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臨時會議應當提前3日通知全體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以記名或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二百條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三百〇一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 《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零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零四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百〇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

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〇九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聯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聯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聯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聯關係。

~~第二百一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

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關聯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子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 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條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三百一十八條~~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三百一十九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三十條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經審查驗證。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八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如適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一經公告，並且履行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財務報告。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三十條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股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股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三十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三百四十條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三百四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者根據《公司章程》確認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子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三)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三)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發出；
- (四) 以傳真方式送出；
- (五)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六)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七) 公司與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

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在履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程序後，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該傳真進入被送達人指定接收系統的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自郵件進入被送達人指定的郵箱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以公告方式發出的，以公司在指定的媒體發佈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〇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章的規定送達。

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五十條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

並於30日內通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公告。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六十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六十一條 第二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二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

變更登記。

~~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二十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三百七十一條 第二百五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3、~~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股份；
- ~~4、~~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是指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二百七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七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公司章程規定相關內容而引發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權將爭議向公司註冊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核數師」、「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

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後生效實施。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機制，保障公司所有股東公平、合法地行使股東權利及履行股東義務，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股東大會通知期限批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效力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與行為，規範公司股東權利與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三條 普通提案權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下人士或機構有權提出提案：

- （一）董事會；
- （二）監事會；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

股東提案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提案應按照以下程序提交：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 (二)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三)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四條 董事、監事提名權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股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書面提名董事、非職工監事的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形式選舉產生。

第五條 股東大會類別

公司的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六條 通知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通知應於會議召開201個淨工作日之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者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之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有臨時提案的，還需按照本規則的規定發佈補充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相關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條 通知的要求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八條 通知修改和延期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在上述期限內，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公司董事會應做出解釋，並承擔由此而造成的相應責任。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20個淨工作1日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大會召開通知。

第十條 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權

董事會、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會

董事會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 監事會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負責人應該配合。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按照本議事規則的規定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十一條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在涉及(三)、(四)、(五)、(六)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淨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大會召開通知。

第十二條 董事會和監事會工作報告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過去一年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就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包括：

-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二)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十三條 召開方式

公司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視為出席。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另行載明的地點。

第十四條 會議主持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 參加會議人員

所有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出席會議，並享有表決權；

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人員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董事會有權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

除上述人士以外，公司董事會有權拒絕其他任何人士出席或列席股東大會會議。

第十六條 會議出席及代理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非自然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單位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

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應該在授權委託書中詳細填寫該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權限。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股東單位印章；
- (七) 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十七條 會前登記

為便於會議準備和核查股東身份，召集人有權自行確定股東大會的會前登記程序，準備出席會議的股東應該自覺遵守該登記程序，按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的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會前登記。

未進行會前登記，不影響股東出席會議。

第十八條 會議登記

召集人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股東(含代理人)應該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股東大會召開時間之前進入會場，並在會務人員處辦理現場登記和確認手續。

股東大會會議表決完畢以後遲到的股東(含代理人)可以列席該次股東大會，但是不得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 表決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均採取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現場或符合規定的其他表決方式行使表決權，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二十條 表決票

參與現場表決的股東(含代理人)應該以書面方式填寫表決票。

表決票一般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負責人負責製作，其基本格式應包括股東名稱(姓名)、持股數量、表決事項、「同意」、「反對」、「棄權」等選擇項、股東(或代理人)簽名處等。

股東(含代理人)應該在表決票上書面填寫股東名稱及其在股權登記日的持股數量。

股東應該在表決票上簽名，代理人除註明股東名稱(或姓名)以外，代理人本身也應該簽名並註明代理人字樣，沒有股東或代理人簽名的表決票為廢票，該表決票上對應的股東表決權作「棄權」處理。

股東(代理人)應該在表決票中「同意」、「反對」、「棄權」三種意見中選擇一種，多選、少選、不選的，該表決票為廢票，該表決票上對應的股東表決權作「棄權」處理。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作「棄權」處理。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二十一條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含代理人)在出席股東大會時，可以自行決定將其享有的全部或部分表決權參與表決。

決定以其享有的部分表決權參與表決的股東(含代理人)，應該在會場登記時予以明確說明，並在表決票中填寫準備參與表決的持股數。

第二十二條 同意

同意，指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含代理人)對提交會議審議的某一項或多項議案持同意態度。同意應該以書面方式明示，即根據會議主持人的指示在表決票上明確填寫「同意」意見。口頭表示同意但沒有填寫表決票或沒有在表決票上明確表示同意意見的無效，該股東(含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視為「棄權」處理。

第二十三條 反對

反對，指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含代理人)對提交會議審議的某一項或多項議案持反對態度。反對應該以書面方式明示，即根據會議主持人的指示在表決票上明確填寫「反對」意見。口頭表示反對但沒有填寫表決票或沒有在表決票上明確表示反對意見的無效，該股東(含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視為「棄權」處理。

第二十四條 棄權

棄權，指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含代理人)放棄對提交會議審議的某一項或多項議案的表決權。棄權可以書面方式明示，也可以依據本規則進行推定，凡下述情形均作棄權處理：

- (一) 股東(含代理人)在表決票中明確表示「棄權」意見；
- (二) 股東(含代理人)雖出席了股東大會，但沒有參與投票(關聯股東依法回避表決的情形除外)；
- (三) 股東(含代理人)沒有在表決票上簽名的；
- (四) 股東(含代理人)雖參與了投票表決，但沒有按照規定的投票方法填寫表決票，以至無法判斷其真實的意思表示是「同意」、「反對」還是「棄權」的；
- (五) 股東(含代理人)雖參與了投票表決且按照規定的投票方法填寫了表決票，但沒有在計票人員進行計票前將表決票投到指定的投票地點的；
- (六) 本規則規定的視作「棄權」處理的其他情形。

任何股東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二十五條 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監事有關聯／關連關係的或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相關監事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在以現場開會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時候，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之前向到會股東(含代理人)宣讀股東大會召集人推薦的計票人和監票人名單，並徵求到會股東(含代理人)意見，若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含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份額超過出席

會議股東(含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總數的1/2以上的，則應當立即另行推選新的計票人和監票人。另行推選計票人和監票人按以下程序進行：

出席會議股東(代理人)均有權推薦計票人和監票人，經出席會議股東(含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總數的1/2以上同意的，該推薦人士則開始履行計票或監票職責，並對統計結果的真實性和準確性承擔法律責任。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公司股東(代理人)通過合法的股東大會其他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表決票數，應當與現場投票的表決票數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決票數一起，計入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總數。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束後，公司應當對每項議案合併統計現場投票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決結果，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二十六條 股東提問

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均享有現場提問、質詢、建議權，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應該對此在每次會議中安排適當的時間，考慮到會議議程的安排，會議主持人有權決定股東提問、質詢和建議的時間和程序。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和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二十七條 疑義

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宣讀完畢以後，在股東大會結束之前，下述人員對表決結果有疑義的，有權要求在其監督下重新點票、計票：

- (一) 出席會議股東(含代理人)；
- (二) 出席會議董事；
- (三) 出席會議監事；
- (四) 出席會議的董事會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人員；
- (五) 列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六) 監票人員；
- (七) 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決議的授權起草人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草案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二十九條 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三十條 資料保存

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並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三十一條 會場秩序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及時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第三十二條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類別股東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三) 類別股東的權利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12、修改或者廢除本條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前款第2至8項、第11至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1、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2.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三) 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香港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議事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四)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2、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3、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經境外交易所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將公司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二條 以法律、《公司章程》為準

本規則的任何條款，如與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相衝突，應以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為準。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解釋權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四條 生效、修改和廢止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後生效。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完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監事會的組織和行為，確保公司監事會能夠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任期以當選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為止。監事由股東大會和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和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解除其職務。

第三條 監事會組成

（一）公司設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1名。

（二）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由全體監事過2/3以上(含2/3)半數以上選舉產生。

第四條 監事會主席職權

（一）監事會主席應當具有較高的政策水平和組織協調能力，原則性強，廉潔自律，熟悉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情況。

（二）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1. 主持監事會會議；
2. 監督、檢查監事會會議決議執行情況；

3. 組織制定監事會工作計劃，負責監事會日常工作；
4. 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文件，並報送其他監事；
5. 代表監事會行使職權；
6. 代表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報告工作，遞交提案；
7. 代表監事會負責與公司內外聯繫協調工作；
8. 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 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全體監事半數以上推舉一名監事代其履行職責。

第五條 監事會職權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還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五) 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享有知情權；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一)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二)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條 監事會的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七條 會議召開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八條 會議通知

定期會議應當提前10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臨時會議應當提前3日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九條 會議出席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出席會議的監事不足監事總人數的1/2，則監事會會議延期至有1/2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監事簽名或蓋章確認。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或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的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換。

第十條 召開方式

監事會會議，特別是監事會定期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方式召開。特殊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頻、電話、電子郵件以及書面等通訊方式召開。

如監事會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因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應採用口頭表決的方式。但應於會議結束後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口頭表決與書面簽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如監事會採用書面議案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做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監事會主席後，該議案即成為監事會決議。

第十一條 決議

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 $\frac{2}{3}$ (含 $\frac{2}{3}$)半數以上通過。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參會監事簽字確認。

監事會決議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十二條 表決方式

監事會的表決為記名投票表決，每名監事有1票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會議記錄

(一)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二)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2.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3.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4. 會議出席情況；
5.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6.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7.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會議記錄人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三)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四條 以法律、《公司章程》為準

本規則的任何條款，如與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相衝突，應以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為準。

第十五條 解釋權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第十六條 生效、修改和廢止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後生效。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LEAPMOTOR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芯圖大廈12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5月17日所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第(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修訂發行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i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條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iii)就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對公司章程作出其適當認為必要的任何修訂；及(iv)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進行其他必要程序，以實施發行及實現註冊資本增加；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朱江明先生

香港，2023年9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江明先生、吳保軍先生及曹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字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先生、黃文禮博士及萬家樂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本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1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至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即截止辦理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倘於2023年10月11日下午2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臨時股東大會將不會於2023年10月11日舉行並將延期舉行。如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



LEAPMOTOR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芯圖大廈12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朱江明先生

香港，2023年9月2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本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倘於2023年10月11日下午3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不會於2023年10月11日舉行並將延期舉行。如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江明先生、吳保軍先生及曹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宇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先生、黃文禮博士及萬家樂女士。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LEAPMOTOR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3)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時15分或緊隨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芯圖大廈12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朱江明先生

香港，2023年9月2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本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時15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至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即截止辦理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倘於2023年10月11日下午3時15分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不會於2023年10月11日舉行並將延期舉行。如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江明先生、吳保軍先生及曹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宇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先生、黃文禮博士及萬家樂女士。